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萬湘郁

電話：03-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40079@ms.tyc.edu.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0017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0179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開缺名額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109年12月31日桃教特字第1090121745號函諒達。

二、本案前函夾帶附件內容有誤，本市私立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汽車美容服務科之技能領域誤植為餐飲製作及車輛整理，更正為門市及車輛整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

副本：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